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资料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1. 审查方法

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1.1　评审主要内容见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无效标约定的情形。

（二）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A ，☐B)

A. 如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B. 如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

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 7 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房屋建筑类)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6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信用分为准。）	
投标价格	7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5778.3 万元，投标人按此价格报价得满分 7 分，不按此价格报价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正高级工程职称的得 0.5 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的得 0.5 分，获评市级设计人才的得 0.2 分，最高得 0.5 分。 3、方案主创或方案指导获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 1 分，获评省级设计大师称号的得 0.5 分，获评市级设计人才的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4、建、结、水、电、暖、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的国家注册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满分 1 分，缺一扣 0.2 分，扣完为止。 5、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5，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 1 分，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限评 1 项，最高得 1.5 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级别得分）。 6、建筑专业负责人主持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	

项目组成员	6	奖项的得 1.5 分，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 分，限评 1 项，最高 1.5 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级别得分)。 备注：1、类似工程指涉铁或涉轨道的房屋建筑工程；2、国家级获奖须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省级或市级获奖须由住建部门颁发，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相关公示，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可提供设计合同、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进行补充；3、项目组成员不可兼任。4、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派出，其他项目组成员由承担相应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	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技术分评分标准(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值(分)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5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每违反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开发业态、建筑高度等)	3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35	方案总体思路完整	10	
			建筑亮点突出、体现苏州特色、落地性强	8	
			关注城市设计、注重互联互通	8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与周边环境、站房互相赋能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15	布局合理（含日照）	4	
			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3	
			合理利用土地	2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2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2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6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2	
			水、 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1	
5	设计配合与接口	3	有设计进度计划表及确保设计进度完成的明确措施	1	
			与其它设计单位的接口（轨道、高铁）匹配与衔接	1	
			改造利用供应商的接口描述准确，便于系统安装实施	1	
6	造 价 估 算 及控制措施	4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2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控制造价经济性进行评分。	2	
7	缩短工期措施	2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缩短建设工期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2	
8	工程勘察纲要	10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勘察钻孔方法是否可靠性、科学性。钻孔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3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1	
			现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一般设计人员的配备是否合理。	1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2	
			工程勘察的组织协调措施、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3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1 当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超过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详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

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 当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大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N 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N=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N=3 名；

评标委员会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按详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择优推荐前 N 家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3.3 如出现总得分相同影响排序，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如得分相同报价又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4 如果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3.5 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 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监督小组 3 人，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

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影响中标结果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每一项定标因素可横向比较后依次评价为优、次优、良、中、差。

（三）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包括：报价因素，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业绩、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设计方案，具体标准如下：

（1）报价因素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优。其他报价不作评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业绩、奖项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类似业绩，满足下述所有配备要求为优；下列配备要求中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次优；有 2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良；有 3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中；其他为差。

1) 设计组成员中具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获得过国际知名奖项的(国际知名奖项指：缪斯设计大奖(MUSE DesignAward)、德国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大奖)、地建师设计大奖（CREDAWARD)、世界建筑新闻奖(WAN Awards)、美国 HD 设计奖（HD Awards)、美国建筑大师奖（MasterPrize)、巴黎 DNA 大奖、德国标志性设计奖（ICONIC AWARDS)、亚洲建＋设大奖（A&D Trophy Awards)；

2）设计组人员中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勘察专业配备齐全，并均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提供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具有 2 项省级及以上涉铁路或涉轨道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的（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为准)；

4)投标人承担过 2 项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及以上涉铁路或涉轨道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业绩为准。)

（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最新公布的(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 (房建

类)，企业信用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信用分以牵头方为准）由高到低依次评价为优、次优、良、中、差。未参加考评的按 70 分计。

（4）设计方案

对总体设计思路、总体方案、设计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比较。

方案总体思路完整，强调项目亮点、落地性；同时关注互联互通、布局合理，与周边及站房互相赋能，完成度强的为优，其余依次为次优、良、中、差。

（四）定标会程序：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如有)；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五）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六）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

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